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彼等各自按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規定悉數包銷。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自行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00 (香港時間) (「終止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有權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二章須於若干報章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登協定形式的正式通知 (「正式通知」) 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 (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 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 (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 內呈列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在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彼等本身及或代表香港包銷商) 的合理意見下) 整體上為不公平、不誠實，且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宜於緊接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就國際配售已刊發或預期刊發的任何文件 (「國際發售文件」) 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該等文件內披露，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 (香港包銷商除外) 違反所獲賦予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業務狀況、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變動 (不論是否永久變動) 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vii) 於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扣留不發；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國際發售文件（及有關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b)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開始生效：
- (i) 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中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民眾暴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恐怖活動或任何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或事態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動、聯交所普遍實施或宣告的證券交易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銀行活動的任何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任何中斷）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該等事件；或
 - (i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禁止，或上述地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該等事件；或

- (v) 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在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ix) 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包括調查），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我們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i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國際發售文件（或所用與擬認購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除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所用與擬認購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呈請或被頒令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情況；或
- (x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均全權認為：

- (a) 目前或目前可能或將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目前或目前可能或已經或將會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目前或將會或目前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得不智、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原本可能或目前或將會或目前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配售將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後獲悉數包銷。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安排買方（或如未能促使買方購買，則自行購買）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同的承諾，詳見下文「承諾」。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佣金。此外，根據本公司酌情決定，包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款項最多達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0.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1.9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有關全球發售之總金額及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約為74.5百萬港元。有關佣金、費用及開支均由我們支付。

非出售承諾

張雷先生、Salum Zheng Lee先生、Fantastic Energy及極地控股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由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並使其生效；或(d)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b) 倘若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緊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全體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權益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及

- (c) 如其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是次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惟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的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

張雷先生、Salum Zheng Lee先生、Fantastic Energy及極地控股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上述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其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會出售，則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該出售指示。

本公司將在獲知會上述事件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佈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

本公司、張雷先生、Salum Zheng Lee先生、Fantastic Energy及極地控股已各自聲明、保證並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本公司承諾，其將會督促控股股東恪守上述承諾。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我們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